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3日发出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傅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陈芳芳代为参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周文亮做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经营管理层2016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2016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傅强先生、黄旭女士、陈芳芳女士、陈维亮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47.34万元，同比增长7.64%，营业利润9,309.84万元，同比增长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64.42万元，同比增长1.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389,004.1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38,900.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334,297.22 元，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48,960,000.00 元，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4,524,400.95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43,081,778.74 元。

经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30,901,95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 33,090,195.10 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 9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经认可了此议案，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748.81万元（不含税），占全年同类交易采购的比例为6.4%，未超过2016年初制订的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硅宝”）2016年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销售硅烷偶联剂25.84万元（不含税），占全年同类交易采购的比例为0.34%，未超过2016年初制订的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2016年与成都硅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董事会的预计。

董事王有治（持有成都硅源的股份比例为10%）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有治亦是本公司的副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郭斌系王有治的配偶，公司董事郭弟民系王有治的岳父；成都硅源股东杨丽玫（持有成都硅源的股份比例为50%）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丽玫亦是本公司的董事，杨丽玫的妹妹系公司董事蔡显中的配偶。表决时，王有治、杨丽玫、郭斌、蔡显中、郭弟民回避表决。

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采购原材料，以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向成都硅源销售产品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回避5票（王有治、杨丽玫、郭斌、郭弟民、蔡显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7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硅宝”）预计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销售偶联剂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董事王有治（持有成都硅源的股份比例为10%）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有治亦是本公司的副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郭斌系王有治的配偶，公司董事郭弟民系王有治的岳父；成都硅源股东杨丽玫（持有成都硅源的股份比例为50%）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丽玫亦是本公司的董事，杨丽玫的妹妹系公司董事蔡显中的配偶。表决时，王有治、杨丽玫、郭斌、蔡显中、郭弟民回避表决。

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采购原材料和向成都硅源销售产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回避5票（王有治、杨丽玫、郭斌、郭弟民、蔡显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